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监能便函〔2019〕149号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征求 2019 年 度浙江省部分行业放开中长期电力 交易相关合同示范文本 意见的函

省发改委（能源局），省电力公司、省能源集团、华能、大唐、国电、华电、国华浙江分公司、华润电力东南大区、省电力交易中心、各有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能源监管办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部分行业放开中长期电力交易基本规则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能源〔2019〕405号）等有关规定精神，我办组织开展了2019年度浙江省部分行业放开中长期电力交易相关合同示范文本、承诺书的编制修订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在我办网站（<http://zjb.nea.gov.cn>）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相关附件，并于10月16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办。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朱筠 0571-51102721 51102738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zhuyun@nea.gov.cn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售电公司（批发用户）与发电企业售电市场交易及输配电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2. 浙江省售电公司（批发用户）与发电企业购售电合同（示范文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3. 浙江省售电公司、电力市场化零售用户及电网企业三方购售电合同（示范文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4. 浙江省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（示范文本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5. 参与 2019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电网企业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6. 参与 2019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发电企业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7. 参与 2019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批发市场用户）（征求意见稿）；
8. 参与 2019 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交易承诺书（售电公司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19年10月10日